

村民义务清扫意外身亡 法院调解促村委会补偿36万元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王玉婷)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小坝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义务劳动引发的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经过小坝法庭庭长李福娟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由村委会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36万元的协议,使这起备受关注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今年8月9日,某村村民自发组织活动,小组长刘某在微信群里号召村民清扫村内广场。村民张某路过时主动参与,却在清扫积水时不慎摔倒,头部重重磕在水泥地上,当场昏迷。虽经全力抢救,张某最终仍因伤势过重不幸离世,并产生医疗费用5万余元。张某的猝然离世,让其家庭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与经济困境之中。

事发后,某村委会先行垫付了8万元用于医疗、安葬等费用,但就后续赔偿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镇、村调解人员多次介入,均因分歧过大未能化解。无奈之下,赵某母女三人一纸诉状,将小组长刘某与村委会告上法庭。

调解初期,双方分歧明显。家属情绪激动,认为张某是为集体事务身亡,责任必须明确;村委会及刘某则感到委屈,强调活动属村民自发,张某系主动参与且自身不慎摔倒,村集体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面对僵局,李福娟法官一方面安抚家属,用通俗的语言解释相关法律原则,引导她们在悲伤中理性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与村委会坦诚沟通,指出尽管活动具有自发性,但张某确实是为村集体帮忙发生意外,依据公平原则,村集体难以完全免除责任。强调人道主义关怀与法律上的适当补偿义务,并充分考虑村集体的实际承受能力。

经过多轮“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李福娟法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调解建议,村委会同意将此方案提交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议。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意见:由村委会一次性补偿赵某母女三人医疗、丧葬、死亡补偿等各项费用共计36万元。扣除已支付的8万元,余款28万元将分两期支付。

签署协议时,赵某连声道谢:“谢谢法庭,有了这笔钱,我们娘仨就能往前看。”村委会负责人和组长刘某也松了口气:“这个结果,既体现了责任,也保全了情分,法庭提醒我们民主决议,村民同意,我们也接受,后续款项村上一定会按时支付。”

至此,这起牵动人心的纠纷,在司法的温情与智慧下得以妥善解决,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吴忠中院一案巧解两地民企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丁红霞)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一起涉两地民营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该案通过二审依法改判,促使双方当事人主动、迅速履行了判决义务。

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与宁夏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1000万元的《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上海公司向宁夏公司出售德国原产多级屏蔽泵2台及备件2套。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付款条件、设备交付义务及合同解除等问题上产生分歧。争议焦点在于:上海公司未交付设备相关资料前,宁夏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剩余货款?

上海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公司支付2台设备货款。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但合同中关于交付单证资料部分的约定存在歧义。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上海公司应当向宁夏公司提供货物有关单证和资料。鉴于上海公司未提供上述资料,法院认为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判决驳回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通过发问等方式充分了解案件事实,查明宁夏公司因行业原因已无须再购入设备的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双方实际困难后,二审法院作出了部分改判:支持上海公司部分上诉请求,判令宁夏公司支付1台设备的下剩价款,同时要求双方开箱验货并交付相关单证资料。这一判决既照顾了上海公司的部分权益,又考虑了宁夏公司的实际需求,避免了资源浪费,实现了双方利益的再平衡。

本报讯(通讯员 海波)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买卖合法吗?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农村宅基地合同纠纷案件。该案明确,非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买卖宅基地及自建房,所签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出卖人应返还相应款项。该案再次为涉及农村宅基地的交易行为敲响警钟。

原告李某与被告马某不是同一农村经济组织成员,2024年2月,原告李某看到中介发布的关于被告马某出售自己的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的信息,遂与马某联系,双方签订了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总价款30万元。李某向马某支付了首付款15万元,马某未按约定交付宅基地及房屋。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

农村宅基地买卖需谨慎 法院:非本集体成员交易合同无效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原、被告签订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转让房屋所附的宅基地系农村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特定的身份关系相联系,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宅基地转让应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并经法定机关审批后有效。

本案中,原、被告分别属于不同

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双方签订的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系无效合同,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购房款。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仅享有使用权,其交易受法律严格限制。合法买卖需满足以下条件:买卖双方均为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买方无宅基地,且符合分户、外来人员落户等村集体规划要求;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登记;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一并转让,禁止单独流转;交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报乡(镇)政府批准。

高沙窝法庭 调处40余名司机运费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娟娟)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妥善调处了一起涉及40余名当事人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经过多次调解督促,被告结清拖欠运费,原告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维护,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良好效果。

同心县法院 一揽子解决抚养费与债务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晓亮)面对离婚后交织的抚养费追索与共同债务清偿难题,同心县人民法院近日通过创新调解方式,成功促成当事人达成“抚养费责任重组置换债务集中清偿”协议,实现矛盾纠纷“一揽子解决”,也为类似家事纠纷处理提供了新范式。

在婚姻存续期间尚有20万元共同债务未清偿。被执行人王某坦言,沉重的债务压力使其无力兼顾抚养费与债务偿还,案件陷入“执行不能”的僵局。为打破困境,切实解决双方实际困难,承办法官创新采用“责任重组、权益置换”的调解策略。经过多轮协调沟通,最终引导双方达成突破性和解协议:申请人孙某从保障孩子健康成长环境、维护亲子关系出发,主动放弃追索抚养费,由其独立承担抚养责任;被执行人王某则承诺独立承担全部20万元共同债务,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房产过户手续,以集中履责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为确保协议履行,法院同步建立履行督促机制。

该案通过“抚养费豁免置换债务清偿”的方案,实现了三重效果:首先保障了未成年人权益,避免了抚养费强制执行对亲子关系的二次伤害;其次,激活了债务清偿路径,破解了因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足导致的“执行不能”困局;最后,修复了亲情裂痕,消除对抗性执行,为父母合作育儿留出空间。

“孩子成长需要父爱,金钱纠纷不该成为亲情的障碍。”孙某感慨道。王某亦郑重回应:“感谢谅解,我会全力还债,为孩子的未来创造条件。”

“开门杀”致伤学生 法院判定司机全责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静 田蓉)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受理并审结一起因“开门杀”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交强险范围内赔偿该学生的合理损失。

承办法官介绍,近年来,该院受理的涉及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呈明显上升趋势。该类案件中,未成年人普遍存在未佩戴头盔、违规载人、逆行、超速等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行为,但因未成年人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往往成为交通事故中的主要受害方。

利通法院化解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

于董某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董某认为其合法权益未得到充分保障,被告人单位则对事故原因及责任划分持有异议。行政机关则依据现有证据材料坚持不予认定结论。

承办法官审查后认为,若仅是简单地一判了之,不仅可能加深当事人之间的对立,还会引发后续诉讼,增加当事人诉讼负担,不利于彻底解决纠纷。

为彻底化解纠纷,承办法官没有局限于庭审程序,而是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启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多次分别与董某、吴忠市人社局、第三人公司沟通,耐心倾听各方诉求和顾虑,准确梳理各方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赔偿意愿上的分歧点与潜在共识。

运输合同起纠纷 承运人私卖货物需赔偿

某运费,刘某主张拖欠运费系其通过某物流信息平台承运的其他货物,刘某无权以此为由扣押并处置原告的货物。原告主张货物损失为15.2万余元,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购买涉案原油的款项为11.4万余元,而被告自认其以13.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高于原告的购货成本。故法院判决由被告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13.2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并依据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法官提醒: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同心法院“小标的”专项执行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顾伟)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聚焦“小标的”案件,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带动形成了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强力震慑。今年以来,该院共对小标的案件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58人次,拘传126人次,发布悬赏执行59人次,共执结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1625件,执行完毕954件,执行到位金额1213.42万元。

为提升权益兑现效率,同心县法院建立“快立、快查、快控、快执”全流程快速执行机制。立案后,承办人第一时间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并及时控制,查询无财产的则与申请执行人深入沟通,了解被执行人日常行踪、社会关系、工作性质等情况,并结合法院执行了解的信息,共同分析研判再精准出击。

盐池法院集中发放16万元司法救助金



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现场。 本报通讯员 康利利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康利利)12月10日,盐池县人民法院举行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活动,向5起涉民生执行案件的9名困难申请执行人共计发放司法救助金16万元。

此次获得司法救助的案件,均系被执行人暂无实际履行能力,导致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无法通过执行程序及时实现,且因案件影响陷入生活困境。发放现场氛围庄重而暖心,法院司法救助审查部门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司法救助工作的核心意义、本次救助案件的

严格筛选流程以及救助金的来源渠道,并强调了人民法院对涉民生案件的高度关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5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或其家属依次领取了承载着司法关怀的救助金。

拿到救助金的当事人及家属满怀感激。申请执行人陈某的妻子哽咽道:“事故后的治疗费用像一座大山压得我们喘不过气。这笔救助金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让我们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暖和国家的关怀。”

本报讯(通讯员 马雪莲)近日,利通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通过调解化解机制,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资格及待遇认定的行政诉讼案件。在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的共同推动下,原告董某与第三人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董某随后撤诉,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本案中,原告董某系某公司车间工人,因工作认定问题起诉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案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案件争议的焦点在

确认运输事宜,双方之间建立运输合同关系,原告为托运人,被告为承运人。

2025年5月23日,原告某化工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某能源公司签订了购买原油的《购销合同》,约定由买方自行组织车辆到交付地点自提。6月13日,原告通过某物流信息平台委托被告刘某运输该批原油。6月18日,刘某将车辆开至太阳山后,以某物流信息平台未向其结算其他货物的运费为由将案涉原油扣押,并以13.2万元的价格将案涉原油出售给他人。原告诉请法院判令刘某赔偿货物损失15.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某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某通过某物流信息平台

确认运输事宜,双方之间建立运输合同关系,原告为托运人,被告为承运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被告刘某作为承运人,未按约将案涉原油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并自行将案涉原油出售他人的行为造成货物灭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刘某主张其依法行使留置权,经法庭查明,原告并未拖欠被告

债权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但该私力救济行为亦应符合法律规定,任何扣货抵债行为均以合法留置为前提,而且在实现留置权时,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限于主债权的范围,多余的部分应当返还给债务人。在物流运输中,承运人必须尊重并优先履行承运人法定及约定义务,遵守运输行业惯例,不得单方扣货通债,托运方应及时履约避免纠纷扩大。在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调解或利用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纠纷,一旦“私力救济”超出法律规定的框架,则要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及法律责任。